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5〕57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3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中工信〔2023〕137号),你公司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,专家组对你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开展现场评估验收,根据专家组及技术评估单位意见,你公司达到评估验收要求。经研究,同意你公司本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合格,并要求如下:

- 一、加强管理,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- 二、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,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,进一步"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"。
 - 三、清洁生产审核中涉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

的,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,依法办理环保手续。

四、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,做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(生态环境保护局)。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